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3〕执00187号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911101017910112748):

本机关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00229)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已完成整改)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已完成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薛继斌 证号:01000124035
闫爱娟 证号:01000124066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